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08〕30号），主要职责是：

1. 对全市行政审批服务活动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职能，为市民和法人提供各类行政审批服务。

2. 负责全市应急事件的处置调度；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

3. 受理并督促处理城区范围内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为社会和群众及时提供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和咨询服务。

4. 统一规划和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政务网基础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安全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服务热线的管理。

5. 对公共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机关效能跟踪监督，建立机关效能考核机制；受理并查处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作风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举报投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预算包括：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社会服务中心预算。

二、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6 年收入预算 100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7.38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1007.3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3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73.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83 万元，项目支出 40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402.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0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社会服务开展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安排 350.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开展等项目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20.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0.9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 1.94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口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督查、其他省市来访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策调研、专项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考虑到行政审批业务的发展需要，“三公经费”预算数 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4.85 万元略有增加。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